**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李綠行賄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李綠行賄公務員案，發現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律潔公司)前負責人吳李綠為使該公司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能順利通過，竟基於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將書寫暗指與其丈夫希望能早日取得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及願意交付賄款50萬元的A4紙張，交付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沈弘文，表明希望以50萬元之代價，請沈弘文儘速審核律潔公司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而接續以上開方式對於身為公務員沈弘文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惟遭沈弘文當場拒絕並通報處理。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爰被告吳李綠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法院以被告吳李綠違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於判決確定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8萬元。